

“买家秀”≠“卖家秀” 商家是否构成欺诈

在网购盛行的时代,消费者网购时,当“买家秀”与“卖家秀”大相径庭时,商家是否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维权吗?

【案情回顾】

去年8月,小美通过某平台在A公司开设的网店购买一台14寸强力大功率工业落地扇。小美签收快递后,发现电风扇的网罩面是塑料材质,并非商品详情页面所展

示的金属材质,遂以与宣传图不符为由,向A公司发起退货退款申请。A公司拒绝了小美申请,拒绝说明为“麻烦申请七天无理由”,拒绝原因为“已和买家协商一致”。双方就退款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故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

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49条、第51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本案中,原告小美通过某平台在被告A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电风扇,小美依约支付货款,A公司

提供商品,双方成立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案涉电风扇所展示的商品图片显示网罩为金属材质,未在任何页面提示14英寸电风扇网罩为非金属材质或不同规格材质不同,仅在详情页店铺承诺板块下小字载明“展示产品20英寸款”。该宣传行为足以使小美错误认为14英寸电风扇网罩系金属材质,故而购买。根据法律规定,A公司提供的商品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

价款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小美要求赔偿500元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庭审中,原、被告均同意解除双方之间成立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互负返还义务,A公司需退还小美支付的货款,小美应退还A公司案涉商品14英寸电风扇,如不退还货物,则应折抵相应货款。

农村宅基地转让无效要返还吗

【案情回顾】

施某与吴某非同一村集体组织成员。2003年5月,施某将其名下宅基地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某,并约定村里政府部门费用由吴某负责。吴某将自己拆迁房出售后,在该宅基地上建房并居住至今约21年。施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返还案涉宅基地。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区别于一般商业用地使用权,流转人之间具有一定的“身份”属性,即必须为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根本原因为土地属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宅基地、承包经营地等,因农村百姓缺乏基础法律知识,往往签订的协议违反法律规定。因为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必须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本案中,吴某并非涉案宅基地所在村集体组织成员,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故宅基地转让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

但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吴某也依约支付全部款项,并已在宅基地上建房并居住生活多年至今,吴某与该宅基地已建立紧密稳定的生活联系。应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原则,从有利于维护交易诚信、维护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稳定角度出发,综合平衡考量认为,双方讼争宅基地并无返还之必要,对施某关于宅基地返还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以驳回。

离婚时不要抚养费能重新主张抚养费吗

【案情回顾】

马某与周某婚后育有一子小明,后两人因性格不合在民政局自愿协议离婚,并约定儿子小明由女方周某抚养,由女方承担孩子的所有费用,男方周某享有探视权。此后,小明一直跟随母

亲周某生活。现小明已到入学年龄,其所需的生活、教育等费用逐渐增加,周某遂以小明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周某支付前期抚养费12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每月承担抚养费2000元。

法庭上,周某称当初为了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所以未主张抚养费,现在孩子逐渐长大,生活和学习教育开支不断增加,自己一人已难以负担,周某作为孩子的父亲,应当承担抚养费。周某辩称,当初离婚时,自己与周某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由周某承担全部抚养费,因此自己不同意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但考虑到小明今后教育、生活开

支较大,自己作为孩子父亲愿意每月支付小明抚养费1000元。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马某自愿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小明由周某抚养,不要求周某承担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马某在离婚时明确表示不要求周某支付抚养费,是其基于多方面考虑作出的决定,也是周某同意与其离婚的考量因素。

离婚时一方自愿放弃抚养费,离婚后又以子女名义主张抚养费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抚养一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比如发生

重大变故、家庭困难、子女患有重大疾病等需要大幅增加抚养费的情形,现周某在抚养条件和抚养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违背承诺要求周某支付抚养费,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现周某以小明的名义起诉,要求周某支付前期抚养费12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每月承担抚养费2000元,既未能举证证明自己的经济状况已不足以维持小明在本地实际生活水平,也没有举证证明小明在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方面有显著增加的正当情形,故法院对周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情回顾】

某小学组织学生乘坐某游船公司的游船进行春游,学生小明在游船上玩耍期间不慎摔断一颗门牙。春游结束后返回学校之后,小明的妈妈将儿子送到医院。后小明父母联系学校协商赔偿事宜,小明父母认为学校没有尽到安全教育义务和监管义务;旅行社和游船公司作为活动承办方,均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三方均存在过错,应共同赔偿损失。

学校认为已经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在游览过程中也已尽到监管职责,小明摔倒是其不听

进行了安全教育。春游当天,学校组织500余名学生乘坐游船公司两艘游船进行游览,每40名左右的学生由三至四名老师带队。由于乘船人数限制,两名学校老师、旅行社跟团导游均未上船陪同游览。小明在游船上玩耍期间不慎摔倒,摔断一颗门牙。游船靠岸后,小明跟随团队返校,其母亲到校后将儿子送到医院,经诊断:小明右上第1牙冠折露髓,左上第1牙震荡。

法院认为,虽然学校在事发前已履行过安全教育义务,但学校的教育、管理义务应贯穿整个游览活动,本案

学校组织春游 学生受伤谁担责

老师的安全提醒所致,自己并不存在过错。校方提出旅行社导游没有上船陪同,旅行社、游船公司以及小明个人都需担责。旅行社解释称当日由于游船承载人数到达上限,导游无法上船。事发后,也积极配合学校解决纠纷,并愿意依照法院判决赔偿损失。游船公司辩称游船上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并且在学生上船后广播了安全须知,游船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查明,校方与旅行社针对该次春游签订了旅游合同,学校在活动前对学生

中并无证据反映带队老师对小明的“不当行为”及时发现并阻止,因此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旅行社未按照约定由导游陪同上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因此在本案中承担主要责任。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游船公司有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之过错,因此游船公司不承担责任。小明作为未成年人,事发时并无证据显示其存在明显不合理行为。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学校承担30%赔偿责任,旅行社承担70%赔偿责任,同时学校、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游船公司和小明个人均不承担责任。



养老机构未作适老化改造 老人受伤如何赔偿

问:我父亲在某养老中心内通往卫生间的路上跌倒致骨折,经住院治疗痊愈。视频资料显示,该养老中心院内有一井盖,位置正对大门进出口,井盖及其下沿明显高于周边地面数公分,且处于日常通行道路上。请问,我父亲可以主张其系被井盖绊倒致受伤,要求某养老中心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4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养老机构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相较于一般经营场所而言,养老机构还应结合养老服务的特殊性、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对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排查和消除可能对老年人造成危险和妨碍的安全隐患。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某养老中心未对其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其场所内通道上高于地面的井盖对老年人行动构成安全威胁,并导致你父亲摔倒受伤,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对损害后果的参与度,酌定由某养老中心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公告

长春市山河粮食收储(集团)有限公司:1号仓、2号仓;
舒兰市天德粮库:10号库、11号库、12号库、14号库、18号库、19号库。
上述单位上述库房已经全部租赁给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单位上述库内所存粮食所有权归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将上述库内所存粮食进行调用、销售、抵押、拍卖。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8日

询价公告

2024年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结算审核、决算(报取费标准)。
2024年“千村美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制作(报取费标准)。
2024年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学古村“百村示范”项目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制作(报取费标准)。
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天(2024年4月9日至4月11日)。公告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该公告有异议者,请及时向龙潭区农业农村局反馈情况。
联系人:万帅君 联系电话:0432-63041468